

朝阳区人大常委会
会 议 材 料

关于朝阳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朝阳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朝阳区财政局局长 欧晓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我区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区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5663315 万元，同比增长 0.5%。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和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紧紧围绕“1234”发展战略和“五宜”朝阳建设，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

求，不断深化各项财政改革，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全力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进展、迈上新台阶。从收入结构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六大主体税种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达 84.9%。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¹4355710 万元。体制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63315 万元，减去对市的体制上解 1586195 万元，专项上解 137854 万元，加上市体制补助 416444 万元。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²5668190 万元。当年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 4355710 万元，加上市定额及结算补助 97386 万元，中央及市追加资金 1193059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17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4735 万元。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66687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总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 5668190 万元，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67852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62753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521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976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

功能分类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412

¹ 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体制上解-专项上解+市体制补助

²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市定额及结算补助+中央及市追加资金+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国防支出 12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公共安全支出 4458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教育支出 11086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科学技术支出 1148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9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卫生健康支出 493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节能环保支出 1567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城乡社区支出 426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农林水支出 428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6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金融支出 404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7.1%；住房保障支出 698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3.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6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2.2%；其他支出 1194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173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 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6668790 万元，支出 5897628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77116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2868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2.7%。完成调整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一是我区土地上市情况低于预期；二是北京市未及时返还我区部分土地出让收

入。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41778 万元（土地出让成本 2158901 万元，土地出让收益 282877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816 万元，政府性基金市追加资金 132081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20557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18393 万元，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537141 万元，新增债券 21808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953000 万元，减去区县农田水利建设上解 7700 万元。

2024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1595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1.3%。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成本支出 178620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农村地区支出 239167 万元，彩票公益金、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97140 万元，债券还本付息及债务发行费用等支出 1837812 万元，新增债券支出 218080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18387 万元。

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 4291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39 万元，其他支出 2784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12823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8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23000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286866 万元，支出 615950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52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2510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2%。主要来源是：利润收入 12531 万元，国资预算市

追加资金 1753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4214 万元。

2024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主要用于：对国有企业转型升级、社会服务等项目给予重点支持的资本性支出 8600 万元，企业费用性支出 3758 万元，对国有企业监管等其他支出 3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4735 万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498 万元，支出 17418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080 万元。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及 2024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4 年，我们按照中央、北京市及区委各项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主动接受区人大代表监督指导，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建好“五宜”朝阳为重点，加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在推动经济企稳向好、优化城市功能品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一）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1. 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全力以赴稳定经济增长

一是多措并举挖潜促收，保障财政收入稳中有增。加强经济和收入形势研判，密切跟踪税收和非税入库情况，重点关注头部企业税收贡献变化和迁入企业成长贡献。深化综合治税，开展多部门合作，常态化做好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重点税种征管工作，加大历史欠税清缴力度，加快推进土地增值税清

算工作。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收缴制度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积极盘活闲置空置国有资产，探索建立将房屋类资产委托国有企业市场化公开处置、集中运营管理工作机制，推动提升资产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收益。**二是**固本培元涵养税源，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能。深入实施“商务+科技”双轮驱动战略，落实互联网 3.0、人工智能等科技细分产业领域支持政策，推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修订完善产业政策体系，聚焦“两区”建设、国际金融集聚区、数字经济核心区等重点工作，有针对性地调整相应条款，推动构建具有首都特征、朝阳特色的产业发展格局。**三是**更好释放政策效能，促进区域经济回升向好。增强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的协同性，将更多财政资金投入到集聚效应强、乘数效应高、外溢效应好的领域。积极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向中央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18.08 亿元，规模达到近年最高水平，推动开展棚户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更新工作。大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围绕打造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主承载区，加快推动文商旅体融合发展，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2. 加强统筹、优化结构，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科学统筹财政资金资源，有力保障重大战略落地见效。加大财政资金资源优化盘活调整力度，统筹用好政府预算、转移支付、政府债券等各渠道各类可用资金，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四个

中心”功能建设、“五子”联动、“两区”建设、乡村振兴、建制转居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确保财政资金投向紧要处、关键点。二是始终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将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工作方针，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2024年“三公”经费决算为5053万元，比2023年决算降低0.8%。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列中的优先顺序，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对“三保”支出和库款的动态监测，压实部门和街乡对“三保”的预算执行责任，严禁挤占挪用“三保”资金。三是积极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力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管理机制。以办理“关于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建议”为契机，进一步加大“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绩效考评力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的精准度、有效性。2024年，我区开展了“亮马河及两湖连通渠运行维护”

“平房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等115个项目的财政绩效考评，项目数量同比增长4.5%。

3. 建章立制、规范管理，着力健全现代预算制度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提高财政治理效能。聚焦机构改革，修订《关于做好机构改革经费和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基本支出“费随人走”、项目支出“费随事走”的经

费保障及调整原则，保障机构改革工作顺利完成。聚焦大额资金，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大额资金等重点预算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 6 项预算管理事项决策机制。聚焦专项资金管理，完善《朝阳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及执行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和使用效率。二是强化政策法规引导，不断规范党政机关购买第三方服务行为。开展 2021 年至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和委托外包业务（购买第三方服务）专项核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形成案例汇编。出台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和委托外包业务的一系列制度文件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各单位更加深刻和精准地理解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基本概念、政策要求、指导性目录、负面清单，厘清部门履职与购买服务边界，从严编报购买服务预算，从源头上规范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行为。三是严把预算审核关口，不断夯实预算编制基础。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根据各单位工作任务和实际需求，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在综合平衡基础上形成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安排机制。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预算项目立项必要性、方案可行性、成本经济性论证，加强对重点项目、重大活动资金预算评审和事前评估。

4. 强化监督、硬化约束，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一是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切实维护财经纪律。聚焦政府债务、

民生补贴等领域，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守好财经纪律底线。健全财政内控制度，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操作规程和专项内控办法，筑牢财政安全管理防线。针对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注重从多发问题中找根源，从典型案例上查风险，并以推进问题整改为契机，及时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办法，不断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二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按照人大批准、财政批复的预算执行，加强预算指标管理，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按照《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要求，及时将2023年决算报告、2024年预算调整报告、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报告、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和2025年预算草案报告等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自觉向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汇报我区全口径债务管理情况和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的措施，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决杜绝新增隐债。严格执行规范有效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动态测算评估财政可承受能力。综合考虑我区政府财力、城市发展规划、土地上市情况等，科学制定偿债计划，足额安排偿债资金，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额度，确保政府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收入状况相匹配。加大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明确债券资金使用的负面清单，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切实维护区域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2024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是双轮驱动、奋力转型，发展动能在改革创新中持续迸发。

扎实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投入资金 207435 万元。支持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巩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成效，拆违实现“场清地净” 267.3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166.3 万平方米。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投入资金 278329 万元。全面落实“1+7”产业政策，助力商务、金融、文化、高新技术等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助力提升“3+X”³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支持丰富消费场景，助力构建开放式、可持续、全场景的消费生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投入资金 123715 万元。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坚决破除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支持打造“北京服务”“宜商朝阳”品牌，深化“服务包”“服务管家”机制，不断增强助企惠企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二是建管并重、致力提升，城市功能在共建共享中日臻完善。系统治理改善环境质量，投入资金 115573 万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推进坝河、北小河滨水空间建设，保障 8 个国考市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支持举办首届北京朝阳花园节，开展全龄友好公园改造和绿隔公园功能提升工程。更新改造提升城市品质，投入资金 470881 万元。推动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老楼加装电梯。支持完善道路基础设施，保障 266 条背街小巷完成精细化整治提升。推动三环路二期夜景照明工程完工，迎宾大道二期环境整治和夜景提升工程竣工。全力营

³ “3+X” 产业集群：以产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和数字安全为主导产业，同时聚焦互联网 3.0、量子、数字医疗等未来产业方向的产业集群。

造平安稳定社会环境，投入资金 94775 万元。支持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治理城市内涝积滞水点，更新燃气老化管线，维护人防工程，新建应急避难场所，助力打造韧性城市。

三是久久为功、聚力融合，城乡面貌在内外兼修中日益焕新。培育城乡融合互促的产业体系，投入资金 195992 万元。支持农村地区以功能疏解为契机，通过改造传统低端商业设施、积极承接重点功能区外溢优质资源等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发展都市农业，保障建成 3862 亩高标准农田。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投入资金 1013012 万元。加大对农村地区的政策倾斜力度，加快农村地区优质医疗、教育、文化等资源引进。支持回迁小区开展社区公共设施维护、消防及电力改造等民生工程，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投入资金 908479 万元。落实“清脏、治乱、增绿、控污”要求，加快农村地区道路管线、公厕、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成果，推动开展村民自建出租房专项整治工作，支持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四是用心用情、倾力惠民，公共服务在均衡发展中更加优质。深化巩固健康朝阳建设成果，投入资金 493327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政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支持做好医养结合、孕前检查、预防接种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投入资金 1317881 万元。支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开展集团化办学，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加快推进改扩建项目落地实施，新增中小学学位 9840 个、幼儿园学位 2300 个。持续完善社保就业体系，投入资金 1949308 万元。支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举办各类促就业活动。推动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低收入人口帮扶力度，做好残疾人关爱服务。支持优化养老服务体系，新增家庭床位 1500 张、老年餐桌 78 个。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投入资金 90068 万元。推进“演艺之都”和“博物馆之城”建设，支持举办各类惠民文化活动。加大全民健身设施投入，支持群众体育运动发展，配发各类体育器材 9800 余件。

三、其他汇报事项

（一）预备费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我区根据《预算法》“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至 3%设置预备费”的规定，按照 2024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6061000 万元的 3%计提预备费 181830 万元，支出 80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0%，主要用于市区重点项目建设、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执行进度较低的原因是：我区做细做实年初预算，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结合项目轻重缓急，从严控制预算追加项目。

（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4 年，中央及北京市下达我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79097

万元，实际支出 409560 万元，支出进度 85.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 324706 万元，支出 302219 万元，支出进度 93.1%；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 152638 万元，支出 106452 万元，支出进度 69.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 1753 万元，支出 889 万元，支出进度 50.7%。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节能环保等方面。

（三）政府性债务情况

1. 债务规模及结构

2024 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45677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8807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3979651 万元。

2024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226178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3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2244483 万元，均在北京市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

2. 债券使用及偿还情况

2024 年，北京市下达我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18.08 亿元，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 75.23 亿元；平房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10 亿元；崔各庄乡黑桥村、南皋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6.5 亿元；崔各庄乡奶西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5.97 亿元；管庄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4.66 亿元；东坝北西区域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4.6 亿元；孙河乡

前苇沟组团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4 亿元；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横街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36.41 亿元；王四营乡南花园村、观音堂村、王四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32.12 亿元；平房乡黄杉木店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2.06 亿元；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16.53 亿元。

2024 年，北京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 1.73 亿元，用于补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支持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2024 年，北京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95.3 亿元，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再融资债券发行不改变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按要求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2024 年全年，我区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合计 183.58 亿元，其中：本金 152.3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利息 31.28 亿元。

3. 债务期限

我区 2024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1226.18 亿元期限如下表（转下页）：

分年度政府债务到期情况表

年度	本息合计 (亿元)	本金			利息 (亿元)
		本金小计 (亿元)	专项债券 (亿元)	一般债券 (亿元)	
2025	239.64	207.53	207.53	0	32.11
2026	331.18	304.41	304.41	0	26.77
2027	266.61	248.96	247.23	1.73	17.65

年度	本息合计 (亿元)	本金			利息 (亿元)
		本金小计 (亿元)	专项债券 (亿元)	一般债券 (亿元)	
2028	223.76	212.23	212.23	0	11.53
2029	258.08	253.05	253.05	0	5.03
合计	1319.27	1226.18	1224.45	1.73	93.09

4. 抗疫特别国债情况

2020 年为有效对冲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中央下达我区抗疫特别国债 27.44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27.44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增加我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但不属于北京市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不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不增加我区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及限额。

(四)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4 年初，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0 万元。

2024 年当年，我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39 万元。资金来源于：

按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8〕35 号）“政府性基金预算连续结转两年仍未用完的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可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并应当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定，将以前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资金 824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按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8〕35 号）“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定，将污水处理费结余超过当年 30%的部分 139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4 年朝阳区政府性基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年结余	当年收入	当年支出	当年结余	结转下年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合计	2765	10816	8939	4642	3244	1398
污水处理费收入	2765	10816	8939	4642	3244	1398

2024 年末，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9639 万元。

根据《预算法》“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要求，我区将 9639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我区 2025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0 万元。

（五）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情况

我区严格落实《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执行的要求，2024 年预算编制时，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 3%的比例提取预备费 181830 万元，并纳入“其他支出”科目核算。待预算执行时，为保证支出科目的准确性，预备费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还原至具体

科目。

（六）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1. 以前年度滚存结余资金情况

按照《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区级预算结余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要求，及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相关规定，我区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为主要目标，在当前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下，用好财政增量资金的同时，着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4年预算编制时，我区动用结余1322506万元，主要用于：补充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695384万元，补充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622908万元，补充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4214万元。

2. 2024年度滚存结余资金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要求，滚存结余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政府性基金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2024年初，我区滚存结余资金规模为0万元，当年新增962273万元，调入2025年预算962273万元。其中：补充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836086万元，补充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125107万元，补充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1080万元。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财政实际工作中的问题为导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妥善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全力打好“稳预期”“促发展”“保民生”“防风险”的组合拳，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朝阳区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预算任务光荣而艰巨。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埋头苦干，认真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工作要求，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扎扎实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精彩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朝阳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 附件：1. 北京市朝阳区 2024 年决算草案
2. 北京市朝阳区 2024 年决算草案情况说明
3. 朝阳区 2024 年重点支出项目决算情况的报告
4. 朝阳区 2024 年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5. 名词解释

目 录

附件 1 北京市朝阳区 2024 年决算草案·····	19
表 1 朝阳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20
表 2 朝阳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23
表 3 朝阳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	25
表 4 朝阳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表 ·····	27
表 5 朝阳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决算表 ···	29
表 6 朝阳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决算表·····	31
表 7 朝阳区 2024 年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决算表 ·····	32
表 8 朝阳区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表 ·····	33
表 9 朝阳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	34
表 10 朝阳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59
表 11 朝阳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	63
表 12 朝阳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64
表 13 朝阳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65
表 14 朝阳区 2024 年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决算表·····	66
表 15 朝阳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	67
表 16 朝阳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	70

表 17 朝阳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73
表 18 朝阳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74
表 19 朝阳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75
表 20 朝阳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	76
表 21 朝阳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	77
表 22 朝阳区 2024 年中央及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收支决算表 ·····	78
附件 2 北京市朝阳区 2024 年决算草案情况说明·····	80
附件 2-1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	84
附件 2-2 关于 2024 年区级预备费使用情况的说明·····	87
附件 2-3 关于 2024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88
附件 2-4 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90
附件 2-5 关于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情况的说明·····	91
附件 2-6 关于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的说明·····	94
附件 2-7 关于 2024 年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情况的说明·····	104
附件 2-8 关于 2024 年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和使用绩效情况 的说明·····	109
附件 2-9 关于 2024 年支援合作资金相关情况的说明·····	113
附件 3 朝阳区 2024 年重点支出项目决算情况的报告·····	114

附件 3-1 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2024 年决算情况的报告·····	115
附件 3-2 关于“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2024 年决算情况的报告·····	118
附件 4 关于朝阳区 2024 年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的说明···	122
附件 4-1 王四营乡上市地块（一期）配套学校新建工程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127
附件 4-2 高安屯厨余垃圾处理厂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 说明·····	129
附件 4-3 北小河（京承高速路至五环路段）滨水空间建设 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132
附件 4-4 庆丰公园改造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134
附件 4-5 中日友好医院来广营院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137
附件 5 名词解释·····	141

附件 1

北京市朝阳区2024年决算草案

2025年8月

表1 朝阳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 政 收 入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1	2	3	4=3/2*100
一、增值税	1624105	1501906	92.5
二、企业所得税	1408775	1169291	83.0
三、个人所得税	380120	359905	94.7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500	273206	91.5
五、房产税	998000	999809	100.2
六、印花税	131800	137138	104.1
七、城镇土地使用税	50300	48685	96.8
八、土地增值税	415000	503867	121.4
九、耕地占用税		1963	
十、环保税	8520	7101	83.3
十一、其他税收收入		798	
十二、教育费附加收入	103500	97010	93.7

财 政 收 入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1	2	3	4=3/2*100
十三、森林植被恢复费	7800	7283	93.4
十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5000	71441	95.3
十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000	39521	123.5
十六、罚没收入	20000	12900	64.5
十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000	
十八、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0000	234243	260.3
十九、捐赠收入		265	
二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1500	17247	54.8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4449	153105	133.8
二十二、教育资金收入	14631	14631	10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5804000	5663315	97.6
体制上解	-1676631	-1586195	94.6

财 政 收 入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1	2	3	4=3/2*100
专项上解	-178974	-137854	77.0
体制补助	420021	416444	99.1
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	4368416	4355710	99.7
市定额及结算补助	97386	97386	100.0
中央及市追加资金	589863	1193059	202.3
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173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4735	4735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	5060400	5668190	112.0
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67852	67852	100.0
动用上年结余	627532	627532	100.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5216	305216	1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合计	6061000	6668790	110.0
总 计	6061000	6668790	110.0

表2 朝阳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 政 支 出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1	2	3	4=3/2*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072	221412	93.4
二、国防支出	12585	12033	95.6
三、公共安全支出	467063	445812	95.5
四、教育支出	1159912	1108669	95.6
五、科学技术支出	120168	114879	95.6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312	90068	95.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0092	1949308	95.6
八、卫生健康支出	516843	493327	95.5
九、节能环保支出	164252	156779	95.5
十、城乡社区支出	447060	426894	95.5
十一、农林水支出	439981	428128	97.3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802	39924	95.5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014	29615	95.5

财 政 支 出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1	2	3	4=3/2*100
十四、金融支出	42328	40403	95.5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4	550	147.1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38130	69804	183.1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60	5360	100.0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822	246164	1182.2
十九、预备费	181830		
二十、其他支出		1194	
二十一、再融资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17300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6061000	5897628	97.3
当年结余		771162	
总 计	6061000	6668790	110.0

表3 朝阳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 政 收 入				财 政 支 出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1	2	3	4=3/2*100	5	6	7	8=7/6*100
一、增值税	1624105	1501906	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072	221412	93.4
二、企业所得税	1408775	1169291	83.0	二、国防支出	12585	12033	95.6
三、个人所得税	380120	359905	94.7	三、公共安全支出	467063	445812	95.5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500	273206	91.5	四、教育支出	1159912	1108669	95.6
五、房产税	998000	999809	100.2	五、科学技术支出	120168	114879	95.6
六、印花税	131800	137138	104.1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312	90068	95.5
七、城镇土地使用税	50300	48685	96.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0092	1949308	95.6
八、土地增值税	415000	503867	121.4	八、卫生健康支出	516843	493327	95.5
九、耕地占用税		1963		九、节能环保支出	164252	156779	95.5
十、环保税	8520	7101	83.3	十、城乡社区支出	447060	426894	95.5
十一、其他税收收入		798		十一、农林水支出	439981	428128	97.3
十二、教育费附加收入	103500	97010	93.7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802	39924	95.5
十三、森林植被恢复费	7800	7283	93.4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014	29615	95.5
十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5000	71441	95.3	十四、金融支出	42328	40403	95.5
十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000	39521	123.5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4	550	147.1
十六、罚没收入	20000	12900	64.5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38130	69804	183.1
十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000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60	5360	100.0
十八、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0000	234243	260.3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822	246164	1182.2
十九、捐赠收入		265		十九、预备费	181830		
二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1500	17247	54.8	二十、其他支出		1194	

财 政 收 入				财 政 支 出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1	2	3	4=3/2*100	5	6	7	8=7/6*100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4449	153105	133.8	二十一、再融资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17300	
二十二、教育资金收入	14631	14631	100.0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5804000	5663315	97.6				
体制上解	-1676631	-1586195	94.6				
专项上解	-178974	-137854	77.0				
体制补助	420021	416444	99.1				
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	4368416	4355710	99.7				
市定额及结算补助	97386	97386	100.0				
中央及市追加资金	589863	1193059	202.3				
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173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4735	4735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	5060400	5668190	112.0				
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67852	67852	100.0				
动用上年结余	627532	627532	100.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5216	305216	1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合计	6061000	6668790	1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6061000	5897628	97.3
				当年结余		771162	
总 计	6061000	6668790	110.0	总 计	6061000	6668790	110.0

表4 朝阳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 政 支 出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1	2	3	4=3/2*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072	221412	93.4
二、国防支出	12585	12033	95.6
三、公共安全支出	467063	445812	95.5
四、教育支出	1159912	1108669	95.6
五、科学技术支出	120168	114879	95.6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312	90068	95.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0092	1949308	95.6
八、卫生健康支出	516843	493327	95.5
九、节能环保支出	164252	156779	95.5
十、城乡社区支出	447060	426894	95.5
十一、农林水支出	439981	428128	97.3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802	39924	95.5

财 政 支 出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1	2	3	4=3/2*1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014	29615	95.5
十四、金融支出	42328	40403	95.5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4	550	147.1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38130	69804	183.1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60	5360	100.0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822	246164	1182.2
十九、预备费	181830		
二十、其他支出		1194	
二十一、再融资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17300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6061000	5897628	97.3
当年结余		771162	
总 计	6061000	6668790	110.0

表5 朝阳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合计				1981131
1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55201
2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0866
3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3952
4		03	住房公积金	50065
5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
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42
7		01	办公经费	59306
8		02	会议费	48
9		03	培训费	513
10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4
11		05	委托业务费	131
12		06	公务接待费	5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13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4
14		09	维修（护）费	600
15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1
16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211648
17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3153
18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495
19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40
20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2350
21		05	离退休费	36417
22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73

表6 朝阳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
和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合 计			
备注：我区不存在税收返还和对下级转移支付，此表为空表。			

表7 朝阳区2024年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政府一般债务	
	余额	限额
朝阳区	17300	588077

表8 朝阳区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区县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	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2024	朝阳区	5053	408	5	4640	1140	3500
2024年“三公”经费决算为5053万元，比2023年决算减少43万元，下降0.8%；较2024年预算减少2776万元，下降35.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408万元，主要是我区加大对外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出国团组数量较以往增加；较2024年预算增长2.0%。 2. 公务接待经费5万元，比2023年决算增长96.2%，主要是我区不断拓展对外交流合作，2024年外事接待人数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上涨；较2024年预算下降98.1%。 3.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1140万元，比2023年决算下降7.5%，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车购置数量有所下降；2023年购置车辆49辆，2024年购置车辆47辆；较2024年预算下降51.5%。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3500万元，比2023年决算下降4.7%，主要是随着公务用车更新数量降低，公车运行维护费也随之减少；较2024年预算下降27.5%。							

表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5897628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412
2		01		人大事务	2954
3			01	行政运行	1987
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
5			04	人大会议	269
6			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6
7			08	代表工作	478
8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
9		02		政协事务	2881
10			01	行政运行	1519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12			04	政协会议	190
13			05	委员视察	31
14			06	参政议政	424
15			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708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6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743
17			01	行政运行	26927
1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04
19			50	事业运行	1044
20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68
2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352
22			01	行政运行	2917
2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
24			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30
25			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908
26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465
27		05		统计信息事务	5815
28			01	行政运行	2573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5
30			05	专项统计业务	552
31			07	专项普查活动	1719
32			08	统计抽样调查	286
33		06		财政事务	7560
34			01	行政运行	4295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65
36		08		审计事务	4739
37			01	行政运行	2027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2
39			50	事业运行	510
40		11		纪检监察事务	8790
41			01	行政运行	6547
42			04	大案要案查处	358
43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885
44		13		商贸事务	21528
45			01	行政运行	3774
4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68
47			08	招商引资	97
48			50	事业运行	2800
49			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9189
50		23		民族事务	14
51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4
52		25		港澳台事务	368
5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8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54		26		档案事务	2994
55			01	行政运行	1102
5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57			04	档案馆	1857
58		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911
59			01	行政运行	407
6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7
61			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57
62		29		群众团体事务	6005
63			01	行政运行	1943
6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55
65			06	工会事务	89
66			50	事业运行	504
67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14
68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0
6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
70		32		组织事务	41405
7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54
72			50	事业运行	416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73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635
74		33		宣传事务	2481
7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1
76		34		统战事务	701
7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5
78			05	华侨事务	106
79		35		对外联络事务	182
8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
8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94
8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8
83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6
84		37		网信事务	1103
8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5
86			04	信息安全事务	8
87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586
88			01	行政运行	23969
8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2
90			04	市场主体管理	4924
91			05	市场秩序执法	578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92			08	信息化建设	432
93			10	质量基础	493
94			12	药品事务	482
95			15	质量安全监管	1045
96			50	事业运行	4207
97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4
98		39		社会工作事务	4040
99			01	行政运行	354
1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
101			04	专项业务	1316
102			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2241
103		40		信访事务	101
104			04	信访业务	101
105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95
106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95
107	203			国防支出	12033
108		06		国防动员	11343
109			01	兵役征集	711
110			03	人民防空	9547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11			07	民兵	413
112			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672
113		99		其他国防支出	690
114			99	其他国防支出	690
1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5812
116		02		公安	313980
117			01	行政运行	217158
11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848
119			03	机关服务	5173
120			19	信息化建设	2452
121			20	执法办案	6197
122			99	其他公安支出	4152
123		03		国家安全	121762
124			01	行政运行	1200
12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
126			04	安全业务	18
127			99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120517
128		05		法院	49
129			99	其他法院支出	49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30		06		司法	8284
131			01	行政运行	3071
13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8
133			04	基层司法业务	800
134			05	普法宣传	192
135			06	律师管理	214
136			07	公共法律服务	1280
137			10	社区矫正	158
138			12	法治建设	839
139			13	信息化建设	172
14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37
141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37
142	205			教育支出	1108669
143		01		教育管理事务	35239
144			01	行政运行	3821
14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
146			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1391
147		02		普通教育	1002667
148			01	学前教育	145455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49			02	小学教育	361866
150			03	初中教育	286007
151			04	高中教育	78257
15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1082
153		03		职业教育	23042
154			02	中等职业教育	23042
155		04		成人教育	6942
156			02	成人中等教育	604
157			03	成人高等教育	4584
158			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754
159		07		特殊教育	4687
160			01	特殊学校教育	3275
161			02	工读学校教育	1412
162		08		进修及培训	16899
163			01	教师进修	10066
164			02	干部教育	6115
165			03	培训支出	709
166			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9
167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193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68			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19193
16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4879
170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2618
171			01	行政运行	2246
17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7
173			03	机关服务	39
174			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9756
175		03		应用研究	323
176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323
177		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615
178			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615
179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7504
180			01	机构运行	1074
181			03	科技条件专项	5
182			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6425
183		07		科学技术普及	1053
184			01	机构运行	396
185			02	科普活动	163
186			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97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87			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97
188		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17572
189			02	重大科技合作项目	17572
190		09		科技重大项目	44194
191			01	科技重大专项	14129
192			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30065
19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68
194		01		文化和旅游	64013
195			01	行政运行	3604
19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2
197			04	图书馆	2362
198			09	群众文化	4988
199			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35
200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2
201			13	旅游宣传	5
202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4783
203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7542
204		02		文物	8912
205			04	文物保护	3608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06			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5304
207		03		体育	13017
208			01	行政运行	1152
20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
210			04	运动项目管理	1011
211			07	体育场馆	3414
212			08	群众体育	5490
213			99	其他体育支出	1618
214		08		广播电视	2077
215			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077
216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49
21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49
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9308
219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2683
220			01	行政运行	2553
22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5
222			04	综合业务管理	14678
223			05	劳动保障监察	1400
224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273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25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8334
226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421
227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7459
22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66765
229			01	行政运行	1689
23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
231			06	社会组织管理	57426
23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4456
233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78
2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637
23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32
236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801
237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441
23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439
23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201
240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520
24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3
242		06		企业改革补助	20212
243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0212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44		07		就业补助	11650
245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663
246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987
247		08		抚恤	42274
248			01	死亡抚恤	27254
249			02	伤残抚恤	397
250			05	义务兵优待	4883
251			99	其他优抚支出	9740
252		09		退役安置	228211
253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5157
254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237
255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5
256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035
257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767
258		10		社会福利	75064
259			01	儿童福利	632
260			02	老年福利	33780
261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337
262			06	养老服务	15333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63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982
264		11		残疾人事业	31209
265			01	行政运行	674
26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
267			04	残疾人康复	59
268			05	残疾人就业	4734
269			06	残疾人体育	16
270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410
27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9088
272		16		红十字事业	582
273			01	行政运行	333
274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49
275		19		最低生活保障	19901
276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802
277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9
278		20		临时救助	3738
279			01	临时救助支出	877
28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861
281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48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82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8
283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
284		25		其他生活救助	18426
28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426
286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9257
287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254
288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03
289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759
290			01	行政运行	538
29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
292			04	拥军优属	1406
293			06	信息化建设	82
294			50	事业运行	617
295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
29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592
29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592
2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327
299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3151
300			01	行政运行	2575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
302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498
303		02		公立医院	20509
304			01	综合医院	4998
305			02	中医(民族)医院	9223
306			05	精神病医院	4117
307			06	妇幼保健医院	1651
308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20
309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0801
310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7451
311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350
312		04		公共卫生	90442
313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260
314			02	卫生监督机构	4953
315			03	妇幼保健机构	1584
316			04	精神卫生机构	15
317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8781
318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780
319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9756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20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313
321		07		计划生育事务	16806
322			17	计划生育服务	637
323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169
32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743
325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243
326			02	事业单位医疗	90390
327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10
328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1058
329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1058
330		13		医疗救助	9748
331			01	城乡医疗救助	4810
332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4938
333		14		优抚对象医疗	89
33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9
335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950
336			01	行政运行	4244
33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
338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91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39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78
340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36
341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427
342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427
343		17		中医药事务	8810
344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726
345			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84
346		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460
347			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460
348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333
34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333
3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6779
35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472
352			01	行政运行	5140
35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
354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44
355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47
356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47
357		03		污染防治	28821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58			01	大气	25833
359			02	水体	17
360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78
361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893
362		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77
363			01	生态保护	30077
364		10		能源节约利用	58827
365			01	能源节能利用	58827
366		11		污染减排	20447
367			03	减排专项支出	5996
368			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14451
369		12		可再生能源	11988
370			01	可再生能源	11988
3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6894
37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5858
373			01	行政运行	87723
37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13
375			04	城管执法	828
376			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343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77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10
378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541
379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239
380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239
381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8900
382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4018
38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4882
384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1834
38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1834
386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3
387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3
388	213			农林水支出	428128
389		01		农业农村	245432
390			01	行政运行	55656
39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4
392			04	事业运行	3930
393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7
394			08	病虫害控制	149
395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80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96			10	执法监管	2342
397			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0
398			12	行业业务管理	3
399			22	农业生产发展	1192
400			26	农村社会事业	5
4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4
402			48	渔业发展	285
403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24
404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0371
405		02		林业和草原	48283
406			05	森林资源培育	47809
407			07	森林资源管理	474
408		03		水利	32259
409			01	行政运行	1342
41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
411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837
412			05	水利工程建设	1612
41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060
414			09	水利执法监督	858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415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284
416			12	水质监测	122
417			14	防汛	941
418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49
419			22	水利安全监督	0
420			35	农村供水	2580
421			99	其他水利支出	7510
422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66
423			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366
424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788
425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788
42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924
427		02		制造业	6648
428			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6648
429		03		建筑业	15096
430			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15096
431		07		国有资产监管	1461
432			01	行政运行	1173
43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434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6719
435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6719
43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615
437		02		商业流通事务	29615
438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9615
439	217			金融支出	40403
440		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058
44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2
442			50	事业运行	396
443		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500
444			04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4500
445		03		金融发展支出	33845
446			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33845
44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50
448		05		气象事务	550
449			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550
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04
45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9804
452			08	老旧小区改造	55497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453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307
45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60
455		01		粮油物资事务	5360
456			15	粮食风险基金	5360
45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6164
458		01		应急管理事务	1050
459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50
460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45114
461			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45114
462	229			其他支出	1194
463		99		其他支出	1194
464			99	其他支出	1194
465	231			债务还本支出	17300
466		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300
467			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300
468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
469		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
470			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

表10 朝阳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合 计	5897628
1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34321
2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8028
3		02	社会保障缴费	143954
4		03	住房公积金	50065
5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2274
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2602
7		01	办公经费	109615
8		02	会议费	537
9		03	培训费	2272
10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620
11		05	委托业务费	1002400
12		06	公务接待费	5
13		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377
14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5
15		09	维修（护）费	14814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16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847
17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29717
18		02	基础设施建设	2179
19		03	公务用车购置	1024
20		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19098
21		06	设备购置	3109
22		07	大型修缮	4281
23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6
24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98541
25		02	基础设施建设	294791
26		04	设备购置	31
27		05	大型修缮	511
28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08
29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684094
30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1963
31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131
32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74039
33		01	资本性支出	33895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34		02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40144
35	507		对企业补助	278856
36		01	费用补贴	277141
37		02	利息补贴	1366
38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49
39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258490
40		03	资本金注入	219700
41		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000
42		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8790
43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2828
44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43265
45		02	助学金	2515
46		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7486
47		05	离退休费	241722
48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7840
49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6835
50		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16835
51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52		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
53	512		债务还本支出	17300
54		01	国内债务还本	17300

表11 朝阳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 政 收 入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调整预算数 (第一次)	2024年 调整预算数 (第二次)	2024年 决算数	完成 调整预算
1	2	3	4	5	6=5/4*100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50200	5050200	5050200	2441778	48.4
二、污水处理费收入	6935	6935	6935	10816	156.0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5057135	5057135	5057135	2452594	48.5
市追加资金	24570	24570	24570	132081	537.6
超长期特别国债				20557	
动用上年结余	18393	18393	18393	18393	100.0
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604515	604515	604515	537141	88.9
新增债券		264600	1986600	2180800	109.8
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953000	953000	953000	100.0
区县农田水利建设上解				-7700	
总 计	5704613	6922213	8644213	6286866	72.7

表12 朝阳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 政 支 出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调整预算数 (第一次)	2024年 调整预算数 (第二次)	2024年 决算数	完成 调整预算
1	2	3	4	5	6=5/4*100
一、城乡社区支出	3850043	5067643	6789643	4291000	63.2
二、农林水支出	10	10	10	10	100.0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39	
四、其他支出	24560	24560	24560	27846	113.4
五、债务付息支出	305144	305144	305144	312823	102.5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56	1856	1856	1989	107.2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4181613	5399213	7121213	4636507	65.1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1523000	570000	570000	100.0
	转贷再融资债券支出		953000	953000	100.0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52	
当年结余				125107	
总 计	5704613	6922213	8644213	6286866	72.7

表13 朝阳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 政 收 入						财 政 支 出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调整预算数 (第一次)	2024年 调整预算数 (第二次)	2024年 决算数	完成 调整预算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调整预算数 (第一次)	2024年 调整预算数 (第二次)	2024年 决算数	完成 调整预算	
1	2	3	4	5	6=5/4*100	7	8	9	10	11	12=11/10*100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50200	5050200	5050200	2441778	48.4	一、城乡社区支出	3850043	5067643	6789643	4291000	63.2	
二、污水处理费收入	6935	6935	6935	10816	156.0	二、农林水支出	10	10	10	10	100.0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39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5057135	5057135	5057135	2452594	48.5	四、其他支出	24560	24560	24560	27846	113.4	
市追加资金	24570	24570	24570	132081	537.6	五、债务付息支出	305144	305144	305144	312823	102.5	
超长期特别国债				20557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56	1856	1856	1989	107.2	
动用上年结余	18393	18393	18393	18393	1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4181613	5399213	7121213	4636507	65.1	
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604515	604515	604515	537141	88.9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1523000	570000	570000	570000	100.0
新增债券		264600	1986600	2180800	109.8		转贷再融资债券支出		953000	953000	953000	100.0
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953000	953000	953000	100.0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52		
区县农田水利建设上解				-7700		当年结余				125107		
总 计	5704613	6922213	8644213	6286866	72.7	总 计	5704613	6922213	8644213	6286866	72.7	

表14 朝阳区2024年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政府专项债务	
	余额	限额
朝阳区	12244483	13979651

表15 朝阳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6159507
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91000
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85713
3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720463
4			02	土地开发支出	17372
5			03	城市建设支出	111661
6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4075
7			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11
8			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164
9			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34501
10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366
11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939
12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891
13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48
14		19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0800
15			06	棚户区改造支出	1109600
16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1200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7		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548
18			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548
19	213			农林水支出	10
20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
21			01	移民补助	10
2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39
23		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839
24			02	制造业	2839
25	229			其他支出	27846
26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846
27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536
28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16
29			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4
3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1523000
31		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23000
32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还本支出	1020000
33			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03000
34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12823
35		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12823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6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92195
37			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0628
38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1989
39		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支出	1989
40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33
41			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56

表16 朝阳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合 计				6159507
1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267
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450
3		05	委托业务费	157286
4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1
5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1576667
6		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1575440
7		06	设备购置	559
8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68
9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25927
10		02	基础设施建设	125696
11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1
12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848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13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8
14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12456
15		01	资本性支出	172754
16		02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9702
17	507		对企业补助	172
18		01	费用补贴	61
19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11
2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61
21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2516
22		02	助学金	42
2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303
24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4812
25		01	国内债务付息	312823
26		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1989
27	512		债务还本支出	1523000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28		01	国内债务还本	1523000
29	599		其他支出	2205497
30		99	其他支出	2205497

表17 朝阳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 政 收 入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1	2	3	4=3/2*100
一、利润收入	12320	12531	10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12320	12531	101.7
市追加资金	1753	1753	100.0
动用上年结余	4214	4214	100.0
总 计	18287	18498	101.2

表18 朝阳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 政 支 出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1	2	3	4=3/2*100
一、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8600	8600	100.0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627	3758	81.2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5	325	100.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4735	4735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8287	17418	95.2
当年结余		1080	
总 计	18287	18498	101.2

表19 朝阳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 政 收 入				财 政 支 出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1	2	3	4=3/2*100	5	6	7	8=7/6*100
一、利润收入	12320	12531	101.7	一、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8600	8600	100.0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627	3758	81.2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5	325	100.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4735	4735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12320	12531	10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8287	17418	95.2
市追加资金	1753	1753	100.0	当年结余		1080	
动用上年结余	4214	4214	100.0				
总 计	18287	18498	101.2	总 计	18287	18498	101.2

表20 朝阳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17418
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683
2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758
3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703
4			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55
5		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600
6			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8600
7		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5
8			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5
9	230			转移性支出	4735
10		08		调出资金	4735
11			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4735

表21 朝阳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类	款		
合 计				17418
1	507		对企业补助	3758
2		01	费用补贴	1758
3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2000
4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8600
5		03	资本金注入	8600
6	599		其他支出	5060
7		99	其他支出	5060

表22 朝阳区2024年中央及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下达数	执行数
合 计				479097	409560
1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324706	302219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	393
3		203	国防支出	839	839
4		205	教育支出	157652	151040
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23	323
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	13
7		2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601	20373
8		2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76	21941
9		212	卫生健康支出	73039	67401
10		213	节能环保支出	24482	23967
11		215	城乡社区支出	6648	6648
12		221	农林水支出	7410	7018
13		22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76	1069
14		229	住房保障支出	1194	1194

序号	类别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下达数	执行数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152638	106452
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641	75663
17		213	农林水支出	10	10
1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9	2839
19		229	其他支出	30978	27940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1753	889
2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53	889

附件 2

北京市朝阳区 2024 年决算草案情况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我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整体情况汇报如下：

本次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2024 年朝阳区财政决算相关材料”共 5 份，包括：《关于朝阳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北京市朝阳区 2024 年决算草案》（含科目说明）《北京市朝阳区 2024 年决算草案情况说明》《北京市朝阳区 2024 年部门决算草案汇编》《北京市朝阳区 2024 年财政绩效考评报告》。

一、《关于朝阳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决算报告》主要对 2024 年决算情况进行综合性、概括性的汇报。其中涉及决算数据的详细情况，可以在《决算草案》中查询。

二、《北京市朝阳区 2024 年决算草案》

《北京市朝阳区 2024 年决算草案》主要通过 22 张报表，报告了 2024 年我区“三本预算”的决算情况。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报表共 10 张，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收支平衡、本级支出、本级基本支出、一般债务情况、“三公”经费情况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报表共 6 张，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收支平衡、专项债务情况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报表共 5 张，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收支平衡、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等。

中央及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收支决算报表 1 张，主要列示我区 2024 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

各类报表中的“预算数”是 2024 年初报请区人代会审议批准的预算数据。各类报表中的“调整预算数”是 2024 年预算执行中，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预算数据。各类报表中的“决算数”是 2024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在上下级政府间资金清算后的收支数据，将提交本次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三、《北京市朝阳区 2024 年决算草案情况说明》

为积极回应各位代表关切，结合《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的决算审查重点，我们编制了《北京市朝阳区 2024 年决算草案情况说明》，报告各位代表普遍关心的重点事项，作为审议《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的重要补充。

四、《北京市朝阳区 2024 年部门决算草案汇编》

此次汇编了 104 家区级部门的《部门决算草案》，包括部门收支决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等报表。

各部门决算在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由区财政局予以批复。各部门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立的统一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开部门决算及说明。

五、《北京市朝阳区 2024 年财政绩效考评报告》

《北京市朝阳区 2024 年财政绩效考评报告》包括 2024 年事前绩效评估的 70 个项目和 2024 年事后续效评价的 45 个项目。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在预算资金的分配决策环节给予有效引导，2024 年，我区完成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70 个，较上年度增幅 7.7%。通过事后续效评价，发现剖析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指导今后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执行以及项目管理工作，2024 年，我区完成事后续效评价项目 45 个。同时，持续做好重点领域成本管控和绩效管理，一是结合市财政局要求，采取“市、区、街乡”三级联动方式开展“农村节能路灯、太阳能浴室管护费”和“残疾人温馨家园运行经费”2 个项目成本绩效分析，实现街乡成本全覆盖；二是对“房屋小修自施服务项目”和“垃圾分类运行服务费用”2 个项目开展区级重点领域成本绩效分析，“垃圾分类运行服务费用”项目被北京市财政局评为 2024 年成本绩效分析优秀案例；三是推动区级主管部门第一次全面试点独立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形成支出标准或优化政策建议，强化区级主管部门成本绩效责任意识。

附件 2-1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

附件 2-2 关于 2024 年区级预备费使用情况的说明

附件 2-3 关于 2024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附件 2-4 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 附件 2-5 关于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情况的说明
- 附件 2-6 关于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实施及绩效
情况的说明
- 附件 2-7 关于 2024 年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防范财政金融
风险情况的说明
- 附件 2-8 关于 2024 年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和使用绩效情况
的说明
- 附件 2-9 关于 2024 年支援合作资金相关情况的说明

附件 2-1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5663315 万元，同比增长 0.5%。

增值税完成 15019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企业运营成本增加，导致企业经营成本上升，营收收入有所下降。

企业所得税完成 1169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0%，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部分企业退税规模高于预期，部分企业经营利润下降，导致汇算清缴的企业所得税收入减少。

个人所得税完成 3599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提高“一老一小”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纳税人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退税增加等因素影响。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73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教育费附加收入完成 97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7%。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收入主要以增值税为计算依据，增值税缴纳情况不及预期，附加税相应有所减收。

土地增值税完成 5038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4%，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我区加快土地增值税清算力度，2024 年度完成土增税清算的房地产项目较多。

环保税完成 7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我区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工作，积极推动全区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环境保护税未完成预期。

其他税收收入完成 798 万元，主要为历史欠缴的营业税及滞纳金。

森林植被恢复费完成 72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森林植被恢复费主要是项目单位占用、征用林地时缴纳，2024 年修建道路、通信等工程占用林地情况减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完成 71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缴纳残保金。我区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引导企业积极保障残疾人就业，残保金缴纳水平不及预期。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39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5%，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我区多渠道增加路侧停车资源，规范路侧停车收费，城市道路停车占道费好于预期。

罚没收入完成 12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5%，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按照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总体部署，各类执法队伍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34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0.3%，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一方面，我区积极

推进棚户区改造等城市更新行动，行政事业单位上缴的一次性拆迁补偿收入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我区积极盘活闲置国有资产，资产处置收入有所增加。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7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8%，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公共租赁住房收入缴纳水平不及预期。

其他收入完成 153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8%，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我区全面加强非税管理，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收缴制度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相关收入上缴国库。

关于 2024 年区级预备费使用情况的说明

2024年预备费年初预算181830万元，支出80010万元，完成预算的44.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支出23835万元，主要包括：人才队伍建设经费16740万元，2024年合作办学经费500万元等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69万元，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9254万元，保障房租金补贴2333万元等项目。

公共安全支出5497万元，主要包括：2024年重大安保活动经费1502万元，合同制消防员经费263万元等项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67万元，主要包括：灾损结对地区帮扶项目经费1659万元等项目。

科技支出4917万元，主要包括：朝阳区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3512万元，支持数据要素产业政策1272万元等项目。

附件 2-3

关于 2024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初，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0 万元。

2024 年当年，我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39 万元。资金来源于：

按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8〕35 号）“政府性基金预算连续结转两年仍未用完的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可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并应当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定，将以前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资金 824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按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8〕35 号）“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定，将污水处理费结余超过当年 30% 的部分 139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4 年朝阳区政府性基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年结余	当年收入	当年支出	当年结余	结转下年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合计	2765	10816	8939	4642	3244	1398
污水处理费收入	2765	10816	8939	4642	3244	1398

2024 年末，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9639 万元。

根据《预算法》“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要求，我区将 9639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我区 2025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0 万元。

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为 5053 万元，比 2023 年决算减少 43 万元，下降 0.8%；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2776 万元，下降 35.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408 万元，主要是我区加大对外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出国团组数量较以往增加；较 2024 年预算增长 2.0%。

2. 公务接待经费 5 万元，比 2023 年决算增长 96.2%，主要是我区不断拓展对外交流合作，2024 年外事接待人数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上涨；较 2024 年预算下降 98.1%。

3.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140 万元，比 2023 年决算下降 7.5%，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车购置数量有所下降；2023 年购置车辆 49 辆，2024 年购置车辆 47 辆；较 2024 年预算下降 51.5%。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3500 万元，比 2023 年决算下降 4.7%，主要是随着公务用车更新数量降低，公车运行维护费也随之减少；较 2024 年预算下降 27.5%。

关于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情况的说明

2024 年，我区紧紧围绕“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成本、多主体联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一、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夯实 2024 年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实行“无绩效目标、不安排预算”，并指导预算单位填报，同时，强化绩效目标审核，提高绩效目标质量；开展事中绩效监控，对预算单位绩效目标执行及调整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及资金执行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管，切实发挥事中监控作用；在预算执行后，组织开展项目及部门整体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不断强化预算单位绩效管理理念。

二、聚力财政事前绩效评估

以事前评估为抓手，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增加评估规模，将民生保障、生态环保、政府债券等资金规模较大、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纳入事前绩效评估，围绕项目

“该不该” “值不值” “怎么干” 等关键问题开展客观分析，切实提升事前评估的精准性和可用性。2024 年完成 70 个项目的财政事前绩效评估，涉及资金规模约 41.18 亿元，核减资金约 2.26 亿元，切实从源头守好资金编制关口。

三、抓好财政事后续效评价

做好财政事后续效评价工作，持续深化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实现程度及效果、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评价。2024 年完成财政事后续效评价项目 45 个，涉及评价资金规模约 122.6 亿元，重点关注政府投资基金、重大政策、重点支出等项目执行后的效益和效果情况，为预算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四、聚焦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

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成本管控，实现街乡和部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2024 年开展了“房屋小修自施服务项目”和“垃圾分类运行服务费用”等重点领域项目的成本绩效分析，其中：“垃圾分类运行服务费用”项目被市财政局评选为区级优秀案例；同时积极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拓展到各部门及各街乡，推动部门和街乡独立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实现成本绩效管理全覆盖。

五、抓细财政综合运行评价

自 2021 年以来，北京市财政局从财政保障能力、成本节约、运行成效、财源建设和规范管理 5 个方面对全市各区开展财政运

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评判各区财政资金“管得好不好”“成效显不显著”，以体现各区财政管理的综合水平。经评价，2024年我区财政运行总指数在全市各区中获得排名第一。

六、做好绩效结果应用及公开

推动绩效结果应用，要求预算单位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针对绩效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并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双挂钩”机制。同时持续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绩效目标随预算同步公开，绩效评价报告随决算同步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切实提高预算绩效信息的透明度。

关于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北京市下达我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18.08 亿元，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 75.23 亿元；平房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10 亿元；崔各庄乡黑桥村、南皋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6.5 亿元；崔各庄乡奶西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5.97 亿元；管庄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4.66 亿元；东坝北西区域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4.6 亿元；孙河乡前苇沟组团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4 亿元；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横街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36.41 亿元；王四营乡南花园村、观音堂村、王四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32.12 亿元；平房乡黄杉木店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2.06 亿元；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16.53 亿元。

一、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

该项目 2024 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75.23 亿元，主要用于非住宅征收及安置房购置等。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已列入《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实施主体为北京电控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地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四街坊，南至酒仙桥南路，西至“亮马水晶”东侧规划

路，北至酒仙桥一中及酒仙桥医院南侧规划路。总用地规模约为48.86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245.55亿元，已投入资金154.35亿元。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房屋征收与安置、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住房建设。在改造任务完成后，达到“净地”条件，其经营性用地按程序入市交易。目前，正在推进安置房购置、新增地块征收补偿等相关工作。该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310.43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二、平房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该项目2024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10亿元，主要用于拆迁腾退、安置房建设、征地补偿等工作。平房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已列入《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实施主体为北京聚鑫城投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范围包括平房村、石各庄村、黄渠村、姚家园村及亮马厂村。四至范围为：南至朝阳北路、北至平房乡乡界、东至平房乡乡界，西至青年路。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59.52亿元，已完成投资约158.8亿元。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项目范围内征地、拆迁、安置房建设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在改造任务完成后，达到“净地”条件，其回迁安置房地块先行组织供应，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目前，该项目一期腾退已基本完成，正在推进二期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腾退、

征地及安置房建设等工作。该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 259.97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三、崔各庄乡黑桥村、南皋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该项目 2024 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6.5 亿元，主要用于腾退补偿、市政配套、安置房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等工作。崔各庄乡黑桥村、南皋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已列入《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实施主体为中交沃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范围包括黑桥村、南皋村、北皋村部分村域。四至范围为：东至金盏乡，南至将台乡及东坝乡，西至草场地村及北皋村，北至规划北皋村南路，范围为黑桥村和南皋村集体土地部分、资金平衡用地所占北皋村部分村域范围及少量国有地。总用地规模约 217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58.78 亿元，已投入资金约 117.06 亿元。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征地、腾退、拆迁、安置、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住房建设。在改造任务完成后，达到“净地”条件，其经营性用地按程序入市交易。目前，项目整建制转工转居已完成，征地结案已完成，正在推进市政建设工作。该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

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 182.25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四、崔各庄乡奶西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该项目 2024 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5.97 亿元，主要用于前期费用、征地补偿、腾退补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等。崔各庄乡奶西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已列入《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实施主体为北京永辉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四至范围为：东至奶东村，南至善各庄村，西至来广营乡，北至孙河乡。总用地规模约 190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94.75 亿元，已完成投资约 86.86 亿元。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征地、腾退、拆迁、安置、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等。在改造任务完成后，达到“净地”条件，其经营性用地按程序入市交易。目前，此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已全部完成上市交易，正在推进安置房购置等相关工作。该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 98.82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五、管庄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该项目 2024 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4.66 亿元，主要用于安置房购置等支出。管庄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已列入《北京

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实施主体为北京仲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位于管庄地区。项目四至范围为：东接通州区，西邻三间房乡，北靠常营乡，南接豆各庄、黑庄户乡，乡域总面积约 10.47 平方公里。全乡棚改工作涉及总占地面积 272.13 公顷。预计总投资约 234.68 亿元，已完成投资约 67.66 亿元。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项目范围内前期手续办理、征地、腾退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土地验收等，土地前期开发完成后，回迁安置房地块先行组织供应，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目前，住宅腾退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推进剩余非宅腾退、规划工作、土地入市，安置房相关工作。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 248.21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六、东坝北西区域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该项目 2024 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4.6 亿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安置房建设、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东坝北西区域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已列入《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实施主体为北京京投兴朝置地有限公司，项目范围包括东坝乡东风村、西北门村、后街村 3 个村和将台乡的东八间房村部分村域范围，四至范围为：西、北至规划东坝路，南至坝河，

东至北小河。总用地规模约 318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551.06 亿元，已完成投资约 340.53 亿元。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征地、腾退、拆迁、安置、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住房建设。在改造任务完成后，达到“净地”条件，其经营性用地按程序入市交易。目前，项目拆迁腾退工作和农转非工作已基本完成，自建回迁安置房已实现回迁入住，正在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该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 573.15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七、孙河乡前苇沟组团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该项目 2024 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4 亿元，主要用于拆迁腾退、市政建设、安置房建设等工作。孙河乡前苇沟组团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已列入《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实施主体为北京昆泰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范围包含前苇沟村、沙子营村、黄港村、上辛堡村及西甸村部分用地。总用地规模 1083.23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89.95 亿元，已完成投资约 276.74 亿元。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项目范围内征地、拆迁、安置房建设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在改造任务完成后，达到“净地”条件，其经营性用地按程序入市交易。目前，该项目拆迁腾退及征地工作已基本完成，安置房已经建设完成并进行了移交，

正在推进市政建设及土地入市等工作。该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 294.97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八、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横街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该项目 2024 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36.41 亿元，主要用于前期费用、房屋征收腾退补偿费及安置房建设等工作。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横街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4 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用地位于十八里店地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双丰铁路，南至朝阳港一期项目，西至垡头西路，北至垡头路及萧太后河。改造范围总面积约 447.48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08.92 亿元，已完成投资约 36.64 亿元。项目实施内容为进行征收腾退等土地整理、安置房及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目前正在推进拆迁腾退等工作。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 244.84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九、王四营乡南花园村、观音堂村、王四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该项目 2024 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32.12 亿元，主要用于前期费用、房屋征收腾退补偿费及安置房建设费用等支出。王四营乡南花园村、观音堂村、王四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4 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用地位于王四营地区。四至范围为：北侧用地东至华能电厂西路，南至观音堂路，西至高碑店路，北至热电厂西门路；南侧用地东至规划三路，南至孔家井北路，西至武基路，北至化工路；东侧用地东至孛罗营东一路及孛罗营东二路，南至焦化厂六街，西至马房寺村东路，北至孛罗营北二街。项目改造面积共约 374.57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16.18 亿元，已完成投资约 32.15 亿元。项目实施内容为进行征收腾退等土地整理、安置房及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目前正在推进拆迁腾退等工作。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 224.47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十、平房乡黄杉木店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该项目 2024 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22.06 亿元，主要用于前

期费用、征地补偿、拆迁腾退及安置房建设费用等。平房乡黄杉木店、亮马厂平房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4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位于朝阳区平房乡，其中本体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亮马厂东路，南至朝阳北路，西至黄杉木店路，北至规划亮马厂中街。项目改造面积共约51.13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98.2亿元，已完成投资约22.51亿元。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征地、房屋腾退与安置等。完成城中村改造任务后，项目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其经营性用地按程序入市交易。目前已完成拆迁腾退工作，该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119.59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十一、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该项目2024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16.53亿元，主要用于前期费用、征地补偿、拆迁腾退及安置房建设费用等支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4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位于东风乡，其中本体四至范围为建设用地东至石佛营西路，南至规划托幼用地及规划六里屯路，西至四环路，北至姚家园路。项目改造面积共约37.08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

约 38.82 亿元，已完成投资约 16.53 亿元。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征地、腾退、安置、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等。完成城中村改造任务后，项目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其经营性用地按程序入市交易。目前正在推进拆迁腾退等工作。该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 39.56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关于 2024 年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情况的说明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经济活力，不折不扣地抓好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

一、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北京市下达我区 2024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情况

2024 年，我区秉持“聚焦重点、适度举债、高效实用、防控风险”的原则，积极向北京市申请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18.08 亿元，专项用于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横街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等 11 个重点项目，债券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支持项目建设。

（二）2024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我区认真落实中央、北京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要求，加强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管，综合考虑我区财力、土地上市情况等，科学制定偿债计划，足额安排偿债资金，按时偿还到

期债务。2024 年全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合计 183.58 亿元（其中：本金 152.3 亿元，利息 31.28 亿元）。同时，在积极筹措区级财力偿还的基础上，科学申请并获批再融资债券 95.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本金，确保不发生政府债务逾期风险。

截至 2024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226.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224.45 亿元），在债务限额 1456.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8.8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97.96 亿元）内。

二、防范重大风险工作措施

坚持将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完善监督机制和方法，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聚焦重点问题，防止违法违规增加政府债务风险，确保做好债务监管各项工作。

（一）夯实预算制管理根基，筑牢风险防范安全网

坚持预算制管理，充分发挥预算管理的资源配置、防控风险作用，对于土储、棚改、城中村改造等项目以及其他涉及政府支出责任的项目，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得支出”，消除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隐患。预算编制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强化项目的成熟度和必要性审核，合理安排新增政府投资项目，保障在建项目后续建设需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将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工作方针，从

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继续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三保”预算逐项足额编列，做到应保尽保，不留硬缺口。同时，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要求部门以零为起点编制预算，确保预算安排满足部门刚性支出需求。

（三）多管齐下，促进政府债券资金常态化管理质效提升

一是精准规范“提效益”，不断加强债券使用管理。在债券发行环节，一方面与实施主体了解项目进展，确保项目完善前期手续，另一方面积极与市财政局确认发行计划，实现债券“即发即用，及早见效”。二是完善支出督导机制。对于本年度新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218.08 亿元，及时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并向项目属地政府、实施主体、资金监管银行发布做好新增专项债券使用管理相关工作通知。通过实地调研、会议、发函等方式，要求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加快支出，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和已批复的用款计划，依法依规用好债券资金，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开展专题培训。面向新增债券项目实施主体、属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组织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培训，强调预算制管理的重要性，明确专项债券使用管理负面清单，强化政府债务有关法律法规宣传解析力度。

（四）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切实加强政府债务预算和限额管理，将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

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严格按程序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将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之内。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纳入年度预算，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积极推动土地滚动开发，加快上市及资金回笼节奏，同时，积极申报再融资债券资金，有效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缓解还款压力。

（五）深耕全口径债务监测，织密债务风险防控网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决策部署，根据北京市相关工作要求，朝阳区快速反应，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明确职责分工，以“钉钉子”精神扎实推进，组织全区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了全口径债务统计监测工作，并按月组织区属各单位开展常态化监测工作，为有效防范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夯实基础。

（六）筑牢安置房管理防火墙，严防政府债务滋生

为健全安置房管理机制，规范安置房项目财政资金管理，避免产生政府债务，制定了《朝阳区安置房项目财政性资金及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对安置房项目财政资金监管职责、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做了明确规定，有效防范新增隐性债务风险。

（七）规范专项借款管理，助力城中村改造稳步推进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等三项工作的意见》（财综〔2023〕39号）相关要求，我区研究制定了《朝阳区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资金严格限定用于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支持征收拆迁补偿

安置、安置住房建设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等，不得将城中村改造项目资金用于其他项目。

关于 2024 年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和使用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我区政府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为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促进文化金融融合发展，推动朝阳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2017 年 8 月，朝阳区委区政府决定设立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文创基金”）。文创基金于 2018 年正式设立，基金规模为 11.01 亿元（其中：区政府认缴出资 6 亿元，占比约 54.5%；昆泰集团认缴出资 5 亿元，占比约 45.41%；朗文投资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比约 0.09%）。基金经营期限自成立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其中前 6 年为投资期，剩余期限为退出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朗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文创基金共投资了 13 个影视剧及演出项目和 1 支子基金。

直接投资方面，截至 2024 年底，文创基金投资了 13 个项目，共计 2.2 亿元，包括《廉政风云》《最好的我们》《调音师》《海市蜃楼》《扫毒 2》等电影项目，《经常请吃饭的漂亮姐姐》等网剧项目，《麦田音乐节（北京站）》等音乐节项目。其中 9 个项目已实现退出结算。尚有《半是蜜糖半是伤》《暗恋橘生淮南》《驯鹿》《黄雀在后》4 个项目待退出结算。

子基金方面，2022 年 10 月，文创基金参与投资真格信远子基金，该子基金主要投向文化与科技融合领域，子基金规模 10 亿元，文创基金认缴 3 亿元，截至目前已实缴 0.9 亿元（2024 年 8 月真格信远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来函说明并承诺不再需要文创基金缴付剩余 2.1 亿元，经决策，文创基金亦同意不再进行后续出资）。该子基金已分别通过了超阈科技、无问芯穹等 10 个文化和科技方向的投资决策，为区域产业发展增加了活力，累计投资额约 1.77 亿元，目前 4 个项目盈利，其余尚未获得收益。

2024 年 8 月 22 日，区政府召开关于研究文创基金退出有关工作的专题会。按照区政府议定事项，文创基金将有序退出。为做好基金退出前相关工作，区级主管部门修订了《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允许文创基金投向文化和科技两个大方向；结合文创基金《合伙协议》约定，10 月完成对文创基金账面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工作；对文创基金直投未退出的 4 个项目，继续由朗文投资进行投后管理，争取在文创基金存续期到期前完成结算及分配，文创基金前期对真格子基金已实缴资金到期后再行分配。

（二）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

为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聚国内外优质创新创业资本，推动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朝阳区创新创业环境，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于 2018 年设立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科创基金”）。基金规模为 16 亿元，全

部为区财政出资。基金期限 10 年。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朝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科创基金坚持以“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为原则，充分集聚创投资源，汇聚创新要素，服务“高精尖”产业发展。截至 2024 年年底，基金累计实缴出资 12.50 亿元，共投资项目 18 个，包括直投项目 3 个，子基金 15 支。直投项目方面，科创基金直接投资臻迪科技、极限人工智能、鲲鹏联合 3 个项目，其中臻迪科技项目已退出，涉及退出资金 0.6 亿元；在投项目 2 个，认缴出资 2.9 亿元，已完成实缴。

子基金方面，科创基金在投子基金 15 支，其中科创基金认缴金额 13.75 亿元，实缴出资 9 亿元。围绕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量子计算、集成电路等朝阳区数字经济重点产业方向，支持市场化、专业化投资基金在朝阳区的设立和发展，持续扩大科创基金影响力。朝阳区内返投 50 家企业，返投金额合计 17.97 亿元，经了解，2024 年盈利企业 7 个，其余未产生收益；主要原因：返投项目以初创期项目为主，项目大多处于研发投入早期阶段，尚处于成长期。后续将协同子基金、专业服务机构等加大对早中期具有较强科技属性项目的投资、场景链接等服务，支持区域科技创新企业的成长，助力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下一步，科创基金将聚焦科技创新发展规律，优化布局，推动在培育企业成长，招引扶持核心企业等方面发挥作用。聚焦垂直细分产业，围绕“3+X”数字经济产业体系（人工智能、网络安全、

产业互联网+互联网 3.0、集成电路、数字医疗、数据要素等），设立子基金。继续加强产业背景专业化投资团队建设，与优质创投机构探索直投基金模式，加强与市级基金联动对接。同时，继续做好科创企业的资本对接服务，支持区内高成长企业融资发展，加大区外硬科技优质项目的引入力度，支撑数字经济产业逐步壮大。

二、我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为支持政府投资基金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放大作用，按照区委常委会精神，区财政局一是研究出台《北京市朝阳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涵盖管理职责分工、基金设立及运作管理、基金终止及退出、管理费及收益分配、基金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内容，搭建我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架构，进一步规范朝阳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促进基金高效有序运行；二是积极筹措资金，2024 年向科创基金追加投资 3 亿元；三是规范基金管理，在基金管理人及资金规模调整后重新签订委托代持协议；四是持续加强与基金主管部门沟通配合，做好基金投资情况统计，督促基金主管部门加强管理，提高基金运作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五是积极履行财政管理职责，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理，对我区科创基金及文创基金开展了财政绩效评价工作，促进政府投资基金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关于 2024 年支援合作资金相关情况的说明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区政府高度重视支援合作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支援合作发展规划》（京援合发〔2021〕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推进全区支援合作工作。

2024 年，按照北京市支援合作资金市区筹集有关通知要求，我区安排并上交北京市财政局各项支援合作资金 51328 万元，其中新疆、内蒙等支援合作资金 47121 万元；北京长治合作资金 1155 万元；支援张承相关环京地区资金 3052 万元。

2024 年，我区安排区级各项支援合作资金 21011 万元。其中密云区结对协作 10000 万元；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察哈尔右翼后旗，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东西部协作支援合作 8700 万元；房山区、门头沟区灾损结对地区帮扶 2311 万元。

附件 3

2024 年朝阳区重点支出项目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进度
1	住建委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 既有多层住宅增设 电梯项目	80000	108879	136.1%
2	发改委	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	29360	11892	40.5%

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2024 年决算情况的报告

老旧小区改造是重要民生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主要领导亲自调度，对此项工作多次指示并提出明确要求，区住建委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统筹组织、协调推进、加强服务、探索创新，积极开展全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安排情况

依据市联席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4 年全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任务的通知”（京老旧办发〔2024〕9 号），2024 年市级部门给我区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为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 55 个，建筑面积 205 万平方米，新完工 30 个，建筑面积 65 万平方米。市级部门给我区下达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任务为新开工电梯 210 部，完工电梯 150 部。2024 年计划安排资金预算约 8 亿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面对我区在施项目多，开工任务重，资金压力大的现状，区住建委会同区财政局，积极推进我区老旧小区工作，同时申请加

大市级财政资金的支持力度。2024 年共安排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专项资金 108879 万元。资金已拨付给各街道（地区）办事处，全年资金目标已完成。

三、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成效

（一）项目实施情况

我区 2024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实现新开工 55 个，建筑面积 205.9 万平方米；新完工 52 个，建筑面积 177.9 万平方米。我区积极开展增设电梯工作，抓紧推进项目实施，2024 年实现新开工电梯 212 部，完工电梯 152 部。已完成全年任务。

（二）实施成效

1、加强综合整治项目监管和推进

以《朝阳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21-2025 年）》为指导，强化服务，加强对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主体、参建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帮助，积极推动项目实施。同时区联席会议有关部门，加大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的日常监管，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资金拨付、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检查，保障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的顺利实施。

2、深入基层了解居民整治需求

日常工作中注重居民对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意愿的收集梳理工作。属地办事处要以小区为单位，深入社区了解居民的诉求，对综合整治的意愿和希望解决的问题。并以“12345”政民互动平台反映的问题为重点，对于居民集中反映的综合整治、加装电

梯问题，重点关注；及时将相关问题通报给有关街乡，要求重点研究并尽快列入工作计划，同时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同时应根据小区特点提前组织研究，在下一步综合整治工作中健全完善各类综合服务配套设施。梳理小区空间资源，统筹规划养老和停车设施、电梯设施、社区管理、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完善小区功能。

3、加强业务培训

加强对全区各街道、地区办事处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相关具体工作的培训和指导，重点针对还未实施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街道、地区办事处；努力实现全区各办事处都能了解和掌握北京市、我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增设电梯工作相关政策和最新要求，做好日常居民有关诉求的沟通、解释工作。

关于“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 2024 年决算情况的报告

现将“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 2024 年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预算安排情况

（一）工作依据

基于朝阳区“十四五”规划对金融业发展的整体要求，结合人民群众需求、市级部门工作部署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为支持促进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年初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各相关单位开展了产业政策修订工作，形成了“1+7”政策支持体系，其中包括《朝阳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明确了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方向、支持范围和支持金额等事项，结合前期实地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完成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

（二）整体安排

根据《若干措施》，结合 2023 年延续支持事项、企业主动联系事项、日常走访企业过程中了解的事项，区发展改革委汇总形成了 2024 年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情况，金额共计 29360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一）资金使用情况

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已使用 11892.0 万元，具体为：为区内金融机构兑现 2024 年度金融产业资金支持使用 11410 万元；举办 2024 北京 CBD 国际金融论坛使用 79.8 万元；2024 年朝阳区企业上市加速器项目使用 131.6 万元；参加 2024 年服贸会金融服务专题展使用 270.6 万元。

（二）资金剩余情况

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剩余 17468.0 万元，已收回区财政统筹使用。

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剩余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根据市区相关要求调整了《若干措施》。为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范招商引资行为、财经纪律检查等相关工作要求，本年度取消了办公用房奖励，新增稳定经营奖励；根据司法部会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起草的《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为条件，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支持”，经与市级部门沟通及分析研判，本年度暂缓执行企业上市和挂牌相关支持政策。二是部分拟支持企业未申请或未达到支持标准。1 家企业本年度未申请一次性落户奖励；12 家企业未达到支持标准，考虑到财政资金安全，未给予该类企业资金支持。

三、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成效

（一）2024 年度金融产业资金

为加快构建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现代金融体系，持续推动金融业对外开放，区发展改革委修订了《朝阳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重点吸引和支持注册纳税在朝阳区的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持牌金融机构、金融控股集团、国际金融组织、金融基础设施、重点要素市场、上市和拟上市企业、优质私募基金等各类机构和组织，持续构建国际化、功能化、融合化、多元化的金融产业体系。本年度已给予 44 家金融机构政策支持。

（二）2024 北京 CBD 国际金融论坛

2024 北京 CBD 国际金融论坛于 6 月 7 日举办，本届论坛以“经济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开放、包容、科技、数字，围绕“一带一路”、“两区”建设、绿色低碳等方面开展了国际交流对话。原中国银监会主席尚福林，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李景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党委书记吴运浩等领导出席论坛，美国银行、德国安顾、法国再保险、意大利忠利保险等知名国际金融机构相关负责人员发表主题演讲，现场共 200 余位中外各界重要嘉宾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李扬教授全程主持。

（三）企业上市加速器项目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新“国九条”决策部署，持续完善企业上市服务体系，区发展改革委委托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清科创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作为企业上市加速器开展企业上市培育工作。服务期内，开展研究区域股权投资市场研究，健全企业被投服务机制；筛选触达（拟）上市企业 500 余家，举办 14 场资本市场专项培训交流活动、4 场“走进交易所”系列活动，向潜力企业宣传解读上市政策，助推企业上市发展。今年以来，朝阳区新增上市企业 6 家（含 1 家新迁入），全区境内外上市企业已达 146 家，数量位居全市各区前列。

（四）2024 年服贸会金融服务专题展

2024 年服贸会于 9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北京首钢园区举行，市委金融办邀请我区参加金融服务专题系列活动。我区于 4 号馆租赁展区并通过展板、触控屏幕等形式展示了五篇大文章、国际金融主聚集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首都对外开放前沿区、地方金融组织、支付便利化在朝阳、“五宜”朝阳等内容，多方位、多角度展现了朝阳区优质的金融营商环境。

本年度，区发展改革委使用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充分推介我区优质营商环境，共吸引曼福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特斯拉保险经纪（中国）有限公司等 30 余家金融机构或其分支机构落地我区，坚定了企业在我区稳定发展的信心。

附件 4

2024 年朝阳区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进度
1	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王四营乡上市地块（一期）配套学校新建工程	35114	6500	10429	160.4%
2	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安屯厨余垃圾处理厂工程	39059	7000	4950	70.7%
3	水务建管中心	北小河（京承高速路至五环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	42389	5000	5000	100%
4	园林绿化局	庆丰公园改造工程	4485	3000	0	0%
5	卫健委	中日友好医院来广营院区装修改造工程	26610	3000	754	25.1%

2024 年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现将 2024 年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汇总如下：

一、王四营乡上市地块（一期）配套学校新建工程

该项目位于王四营上市地块（一期）1304-L06 地块内，四至为：东至规划孛罗营东一路，南至规划焦化厂六街，西至规划焦化厂西一路，北至王四营乡资金平衡用地。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4000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4849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499 平方米。新建教学楼、消防安防监控室，同步实施室外操场（实施至垫层）、道路、绿化、围墙大门、室外综合管线及照明工程等内容。项目建成后，办学规模为 72 班小学。项目总投资 35114.43 万元。2024 年计划安排资金 6500 万元，已安排 10429 万元。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竣工并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已交付学校使用。

二、北京高安屯厨余垃圾处理厂

该项目位于朝阳区金盏乡朝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内，设计处理家庭厨余垃圾 800 吨/天，项目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污水处理+残渣焚烧+沼气发电工艺。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15194.83 平方米，主要包含预处理车间、污水综合处理车间、脱氨系统、均质罐、

厌氧罐、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消化液储罐、膜式气柜、沼气净化系统、地磅、初期雨水池、沼气应急处理火炬等。项目总投资 39059.24 万元，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19529.62 万元，其余资金由朝阳区政府安排解决。2024 年计划安排资金 7000 万元，已全部安排。项目预处理车间和污水综合处理车间室内外装修施工已完成，正在消缺修补。各系统工艺设备安装已完成。

三、北小河（京承高速路至五环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

该项目位于朝阳区东北部，起点为京承高速路上游 230 米处，向东贯穿望京商圈和居民区，终点为五环路，治理长度约 4 公里。工程主要对 4 公里河道进行综合治理，总面积约 40.94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利水生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气工程 and 管线改移工程四部分。项目概算总投资 42388.71 万元，2024 年计划安排资金 5000 万元，已全部安排。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开工，截至 2024 年底，河道工程在施驳岸改造、拆除及栈道基础施工，构筑物工程在施船闸基础结构，市政园林景观工程在施苗木移植等。

四、庆丰公园改造工程

该项目位于朝阳区通惠河南岸，分为东、西两个园区。西园西至朝阳区界，东至东三环西辅路，北至通惠河，南至北京行车公寓、地铁车辆段用地；东园西至东三环东辅路，东至庆丰闸后街，北至通惠河，南至厂坡村街。庆丰公园占地总面积 202125 平方米，本次改造总面积 174121.1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140691.4 平方米，园路及铺装面积 31593.7 平方米，水体面积 183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电气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4485.44 万元，2024 年计划安排资金预算 3000 万元，已安排资金 450 万元，因该项目在 2024 年尚未完成立项，2024 年结余 450 万元区园林绿化局已对接区发改委予以调回。2025 年立项后，积极推进项目招标、施工等工作，预计可于年底完成主体施工。

五、中日友好医院来广营院区装修改造项目

该项目位于朝阳区红军营南路12号院，用地四至为：西起红军营西路，东至红军营路，北起红军营南路，南至红军营小街。项目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52127.5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844.05平方米，包括门急诊用房、医技科室、国家中心综合服务区、住院病房、体检中心、管理用房、设备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16283.50平方米，包括标本库、库房、洗衣房、设备用房、地下车库及人防等。项目概算总投资26610.47万元，2024年计划安排资金预算3000万元，已全部安排。由于申报初设概算过程中项目使用单位中日友好医院提出调整能源方案、增加锅炉的需求，导致中间增加了编制能源方案论证报告以及进行方案论证的环节。此后又根据能源方案专家论证会意见，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11月4日取得相应环评批复，具备批复初设概算的前置条件，最终于11月20日取得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2024年计划安排资金预算3000万元，已安排资金3000万元，2024年区卫健委已

对接区发改委予以调回2246.25万元。项目室内拆除工作完成90%，屋面面层拆除10%，结构加固完成加固样板工作60%，二次结构进场，装修区域开始整体测量放线。

王四营乡上市地块（一期）配套学校新建工程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王四营乡上市地块（一期）配套学校新建工程位于王四营上市地块（一期）1304-L06 地块内，四至为：东至规划孛罗营东一路，南至规划焦化厂六街，西至规划焦化厂西一路，北至王四营乡资金平衡用地。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4000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4849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499 平方米。新建教学楼、消防安防监控室，同步实施室外操场（实施至垫层）、道路、绿化、围墙大门、室外综合管线及照明工程等内容。项目建成后，办学规模为 72 班小学。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1. 预算总规模和预算总体执行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114.43 万元，其中工程费 31755.0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336.63 万元，预备费 1022.75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截至 2024 年底，累计下达资金 28482 万元（朝发改〔2022〕250 号），已执行 28482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以前年度预算拨付和执行情况

2023 年区发改委下达资金 18053 万元，执行完毕 18053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二）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项目预算 6500 万元，区发改委下达资金 10429 万元，已执行 104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60.4%，下达资金执行率为 100%。项目预算执行超过预算安排的原因：王四营乡上市地块（一期）配套学校新建工程项目，2024 年 8 月 28 日竣工并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实际项目进展远超年初建设计划。为保障项目建设，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项目单位实际资金需求调整资金安排，区发改委拨付资金高于年初计划。

三、项目执行效果

2023 年 8 月 30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2023 年 9 月 4 日正式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 28 日竣工并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已交付学校使用。

四、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目前项目正常推进。

北京高安屯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高安屯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是由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市、区重点工程，项目位于朝阳区金盏乡朝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内，设计处理家庭厨余垃圾 800 吨/天，项目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污水处理+残渣焚烧+沼气发电工艺。

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15194.83 平方米，主要包含预处理车间、污水综合处理车间、脱氨系统、均质罐、厌氧罐、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消化液储罐、膜式气柜、沼气净化系统、地磅、初期雨水池、沼气应急处理火炬等。

项目概算总投资 39059.24 万元，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19529.62 万元，其余资金由朝阳区政府安排解决。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1）预算总规模，预算总体执行情况

项目总投资 39059.24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35280.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41.22 万元，预备费用 1137.65 万元。项目总投资包括市级资金 19529.62 万元和区级资金 19529.62 万元。

截至 2024 年底，累计下达区级资金 14000 万元，累计支出区级资金 5349.98 万元，区级资金执行率为 38.21%。

（2）以前年度预算拨付和执行情况

项目自 2022 年开始：

2022 年预算拨付区级资金 500 万元，实际执行 1.57 万元，执行率 0.31%，结转下年 498.43 万元。

2023 年预算拨付区级资金 6500 万元，实际执行 398.18 万元，当年区级资金执行率 6.13%，区级资金总执行率 5.71%。结转下年 6600.25 万元。

（二）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预算拨付区级资金 7000 万元，实际执行 4950.23 万元，当年区级资金执行率 70.72%。

三、项目执行效果

项目预处理车间和污水综合处理车间室内外装修施工已完成，正在消缺修补。各系统工艺设备安装已完成。



四、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项目立项批复时间 2023 年 6 月 6 日，设计概算批复时间 2023 年 9 月 13 日，开工证 10 月 26 日办理完成（比原来预期滞后一个月），工程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因雷电、大风、空气污染、汛期大雨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因素停工 147 天；加之本项目自身处理工艺复杂、定制设备多导致项目施工实际进度缓慢，综上所述导致工期有滞后。

本项目优先安排使用市级资金，累计下达市级资金 17577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项目参建各方正在环境集团的统筹协调下，采取改进施工工艺、增加劳务人员和安排昼夜施工等措施，努力纠偏追回滞后工期，确保项目早日正式投入使用，发挥政府资金效率。

北小河（京承高速路至五环路段）滨水空间 建设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的需要，实现朝阳区“亲水朝阳”发展目标，提高北小河流域防洪排涝能力、构建生态河道，打破城河界限、提升滨水空间品质。项目位于朝阳区东北部，起点为京承高速路上游 230 米处，向东贯穿望京商圈和居民区，终点为五环路，治理长度约 4 公里。工程主要对 4 公里河道进行综合治理，总面积约 40.94 公顷，其中，景观绿化 26.20 公顷，水域面积 13.50 公顷，市政桥梁面积 1.24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利水生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气工程和管线改移工程四部分。依据项目批复概算，工程总投资 42388.71 万元，其中工程费 37181.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72.24 万元，预备费 1234.62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工程总投资 42388.71 万元，其中工程费 37181.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72.24 万元，预备费 1234.62 万元。项目总投资全部由区建设资金安排。截至 2024 年底，累计下达资金 5000 万

元，已执行完毕 5000 万元，执行率约 100%。

（二）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预算拨付区级资金 5000 万元，实际执行 5000 万元，执行率 100%。

三、项目执行效果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开工，河道工程正在进行驳岸改造、拆除及栈道基础施工，构筑物工程正在进行船闸基础结构，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正在进行苗木移植等施工工作。

四、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目前项目执行暂无问题。

庆丰公园改造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庆丰公园位于朝阳区通惠河南岸，分为东园、西园，西园西至朝阳区界，东至东三环西辅路，北至通惠河，南至北京行车公寓、地铁车辆段用地；东园西至东三环东辅路，东至庆丰闸后街，北至通惠河，南至厂坡村街。庆丰公园紧邻北京商务中心区，是 CBD 区域稀有的城市公园，是北京商务中心区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公园于 2009 年建成，建成年代较早，经过 10 余年的运营，目前公园的设施已显老旧，绿化景观效果也与 CBD 区域的发展不符，急需优化提升。公园总占地面积 202125 平方米，本次改造提升面积为 174121.1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140691.4 平方米，园路及铺装面积 31593.7 平方米，水体面积 183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根据区政府要求，庆丰公园改造项目投资建设公园监控系统需通过区数据局技术审核，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后申请区基本建设资金支持。区园林绿化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取得区数据局《关

于“庆丰公园改造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技术审核意见的函》，在此基础上修改完善庆丰公园改造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区发改委进行立项评估，于2025年2月12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庆丰公园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朝阳发改（审）〔2025〕18号），项目总投资4485.44万元，其中工程费3926.8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27.97万元，预备费用130.64万元。

该项目2024年计划安排资金预算3000万元，截至2024年底，已下达区基本建设资金450万元，因2024年该项目尚未完成立项，预算执行0万元，执行率为0%。2024年结余450万元区园林绿化局已对接区发改委予以调回。

该项目2024年预算执行率为0的原因为：庆丰公园改造项目2023年底前期手续相关材料已基本齐备，原计划于2024年上半年取得立项批复并开工建设。后发现根据区政府相关要求，庆丰公园改造项目投资建设公园监控系统需通过区数据局技术审核，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后申请朝阳区基本建设资金支持。区园林绿化局于2024年9月12日取得区数据局《关于“庆丰公园改造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技术审核意见的函》，在此基础上对接区发改委推进立项工作，于2025年2月12日取得立项批复。由于2024年未完成项目立项，无建设资金需求，因此2024年庆丰公园改造工程项目预算执行率为0。

三、项目执行效果

立项后，区园林绿化局积极推进项目招标、施工等工作，预计可于 2025 年底完成主体施工。

四、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受前期程序影响，该项目 2024 年未能实现预算资金支付。区园林绿化局于 2025 年全力推动项目实施，并同步做好当年预算资金支付工作。

中日友好医院来广营院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中日友好医院来广营院区装修改造项目

（二）建设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

通过本次装修改造工程，建设中日友好医院来广营院区（400床），为国家中西医结合医学中心建设发展提供基础保障。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中日友好医院作为国家中西医结合医学中心主体医院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带动朝阳区中西医结合学科建设，优化朝阳区医疗卫生功能布局，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有助于推动央地合作，打造优质医疗资源，促进健康北京发展，有助于提升中西医结合医学水平，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四）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朝阳区红军营南路12号院，用地四至为：西起红军营西路，东至红军营路，北起红军营南路，南至红军营小街。用地性质为医卫慈善用地，面积约29900平方米。

（五）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建设规模

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 52127.5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844.05 平方米，包括门急诊用房、医技科室、国家中心综合服务区、住院病房、体检中心、管理用房、设备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 16283.50 平方米，包括标本库、库房、洗衣房、设备用房、地下车库及人防等。

2.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拆除工程、结构加固、装饰工程；室内给排水、消防、采暖、通风空调、强弱电、医疗气体、电梯等更新改造工程；同步实施室外市政管线更新改造、污水处理站改造重建、道路恢复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大门及围墙工程等。

（六）建设工期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为项目前期阶段，包括开展结构和设备检测工作、开展设计招标工作，编制和评审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可研批复。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为项目准备阶段，包括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取得概算批复，开展施工、监理招标、办理开工证等施工前准备工作等。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4 月为项目实施阶段，包括装修改造、设备安装调试和室外改造工程等。

2026 年 4 月竣工。

（七）预算总规模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关于中日友好医院来广营院区装修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朝阳发改（审）〔2024〕139 号），项目核定概算总投资 26610.4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702.6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132.79 万元，预备费 775.06 万元。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工程总投资 26610.47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

2024 年，区发改委下达三批朝阳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计划项目资金计划，第一批工程资金 990 万元，第二批工程资金 249 万元，第四批资金 1761 万。已执行完毕 753.75 万元，执行率为 25.12%，执行发生在 2024 年；后第六批调回 2246.25 万元。以前年度未产生预算拨付和执行。

三、项目执行效果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关于中日友好医院来广营院区装修改造项目提前启动设计招标的批复》，2024 年 4 月 24 日取得《关于中日友好医院来广营院区装修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6 月 8 日向区发改委申报初设概算，7 月 2 日取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意见，8 月 17 日取得能源方案论证专家论证会意见，9 月 29 日取得事前绩效评估报告，10 月 14 日取得人防工程使用证，同日，完成施工招标资格预审评

审，10月15日完成监理招标资格预审评审，11月4日领取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因能源方案调整导致申报概算金额发生变化，11月18日按照调整后的投资额进行了报件，11月20日取得《关于中日友好医院来广营院区装修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四、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概算控制问题

改进措施：加强施工过程中变更、洽商事项管理，严格变更、洽商事项的审批程序。严格按照概算批复内容实施，对确需调整的事项，应及时向审批部门汇报取得相关批复，且应重点关注工程变更、洽商事项，加强对变更、洽商事项的经济指标核算及审批。严禁超概算问题的发生。

二是施工工期问题

改进措施：加强建设工程时限管理，防止工期安排不严谨，出现逾期未竣工问题。加强工作专班建设，安排专人负责工期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人员，确保各建设关节紧密衔接，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确保建设内容正常推进。

三是绩效目标管理问题

改进措施：明确区基本建设资金工程建设范围以及中日友好医院自筹资金投资范围，按区发改委概算批复厘清投资边界及工程建设管理，2025年一季度开始实施装修改造工程，力争2026年4月竣工，同年投入使用。

名词解释

1. 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具体来说，公共财政是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取得收入，并将这些收入用于政府的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2.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3. 预算绩效管理：指以预算为对象，以提高预算收支质量和效益为目的，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与绩效有机融合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由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管理共同组成。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

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5.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6.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7. 上解支出：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8.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指政府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土地取得的收入，也包括向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土地使用者依法收取的收入、划拨土地时依法收取的拆迁安置等成本性收入、依法出租土地的租金收入等。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1. 分税制：指将国家的全部税种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进行划分，借以确定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收入范围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分税制的实质是根据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事权确定其相应的财力，通过税种的划分形成中央与地方的收入体系。

12. 财政转移支付：指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以规范、公平、公开为要求，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13.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14.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1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6.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

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7.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18.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19. 事前绩效评估：指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政策、部门和单位发展规划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财政支出项目和财政支出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效率性、效益性及经济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20. 财政预算评审：指财政部门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运用技术手段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决（结）算进行评价审查和专项检查的行为。财政预算评审是财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重要环节和手段。

2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

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22.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23.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24. “1234”发展战略：一条主线，精彩谱写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朝阳篇章；双轮驱动，坚持商务和科技双轮驱动朝阳发展；聚焦文化、国际化、大尺度绿化“三化”，提升文化软实力，增强国际竞争力，形成环境生产力；建设“四区”，实现首都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文化创新引领区、国际交往中心区、绿色宜居标杆区发展目标。

25. 政府债务限额：根据《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